

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校慶盃 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競賽分組：以系為單位可任選下列一種組合參賽。
(一)男生 20 名。(二)男生 15 名、女生 10 名。(三)女生 30 名。
- 三、競賽制度：單敗淘汰制。
- 四、競賽方法：
(一)以中線左右各 1.5 公尺處設二條平行線為界線，拔河繩中央綁一紅帶對準中線計時 40 秒，以紅帶先拉至己方界線處為勝隊。若時間終了紅帶未達界線時，則視其所在位置判定勝負。
(二)三戰兩勝制，不同場次可更換選手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請至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下載電子檔，填妥「校慶盃體育競賽報名表單」後，列印報名表單後繳回體育室，使完成報名手續。
體育室網頁：
連絡電話：04-23323000 轉分機 3059、3070
- 七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 於體育館二樓柔道教室舉行，各系派 1 名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操場升旗台跑道前。
- 九、競賽日程：
(一)預賽於 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40。
(二)決賽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11:20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
(一)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規則。如有選手纏繞繩直接判定失敗。
(二)各項目報名隊伍如超過 8 隊，將分組進行預賽，分組預取前八名進入決賽。如未超過 8 隊報名，則統一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決賽。
(三)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競賽組進行檢錄，未完成檢錄視同棄權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(冠軍：6000 元、亞軍：5000 元、季軍：4000 元、殿軍：3000 元)。
- 十二、報名後棄權或違反競賽規定之系所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、等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59)。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電話等等（辦

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校慶拔河比賽競賽報名表

系主任：

系級：

系會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報名組別： 男生 20 名。

男生 15 名、女生 10 名。

女生 30 名。

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59)。